

汶萊新商標法

葉易雲

汶萊新商標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卅日經汶萊蘇丹通過並預計於近期內施行，修正後之新商標法主要內容如下：

- 一、凡文字、圖形、記號足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即謂商標。其中含商品之形狀或包裝，不含聲音、氣味、味道等非視覺上的商標。
- 二、接受服務標章之註冊申請，含非營利目的之服務標章。
- 三、廢除已部註冊制度，成為一單一註冊簿註冊制度。
- 四、申請時應聲明該商標之使用情形，即已使用或未使用（確具使用意思）兩種情形。

- 五、一件商標得以跨多類申請。
- 六、審查中之商標申請案得以要求依新法之規定審理。
- 七、接受集合標章及證明標章之註冊申請。
- 八、審查員不再主動要求申請人放棄專用權，不過，申請人可主動請求聲明放棄商標不具顯著性部分之專用權以取得商標之註冊。
- 九、即使取得據以核駁商標所有權人出具之共同使用同意書，審查員有權接受或拒絕該商標之註冊。
- 十、廢除商標之聯合制度，同一申請人申請之近似商標得以分別獲准註冊。

- 十一、現行法規定，商標取得註冊之專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七年，期滿每回得以延長十四年。依新法取得註冊之商標專用期間則自申請日起十年，期滿每回得以延長十年。
- 十二、註冊商標有下列之情形者，有遭撤銷之虞：
 - (1) 商標於汶萊無正當理由有連續五年未使用之情形者，該五年期間係自完成註冊之日起算。
 - (2) 商標之使用結果變成通用之商品或服務名稱者。
 - (3) 商標之使用結果易於社會大眾間造成混淆誤認之情形者。
- 十三、依新法之規定，提出上述撤銷之申請人資格，不限定為受關係人。再者，提出未使用撤銷之申請人不必提出該商標未使用調查報告，舉證責任係由商標所有權人提出。
- 十四、商標有移轉或授權等情形，應向當局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倘若商標所有權人拒絕處理侵害案件，被授權人於通知商標所有權人相關侵害起兩個月內，得以自行進行侵害訴訟程序。

- 十四、商標侵害行為之認定如下：
 - (1) 以他人之商標使用於相同或近似之商品者。
 - (2) 以他人於汶萊當地已擁有商譽之商標，使用於相同、近似或其他任何之商品者。
 - (3) 以他人於巴黎公約組織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關貿總協定會員國承認之著名商標，使用於相同、近似或其他任何商品者。
- 十五、非商標侵害行為之認定如下：
 - (1) 有關自己的名稱或地址之標示。
 - (2) 有關商品之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格、原產地、生產時間或服務之描述或其他有關商品與服務之特徵等標示。
 - (3) 有關產品應指明之用途或服務目的等標示。
- 十六、法院准許有關侵害行為之救濟方式如下：
 - (1) 要求禁止令。
 - (2) 要求損失賠償或相當之利潤賠償。
 - (3) 要求侵害人消滅或除去相關侵害標示。
 - (4) 針對無法消滅或除去侵害標示之物品，可要求侵害人銷毀。
 - (5) 要求交出侵害物品。

韓國發明新型專利法修正公佈

林禧佩

韓國工業財產局（"KIPO"）宣佈為了加速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審查以及為了使相關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韓國發明及新型專利法將於今年內修訂；部份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在申請案第一次核駁前，只要不加入『新實質（new matter）』，可主動修改申請案內容。但主動修正時添加任何新實質，將使此申請案遭核駁。現行發明或新型專利法則規定，只要修正時申請的『要義（gist）』未改變，自優先權日起算15個月內申請人可主動提出修正，惟若申請要義的改變可構成拒絕修正的理由。
- 二、為了加速審查，核駁的次數將作限制（雖然尚未決定多少）。目前只有已公開的申請案才可

請求優先審查，為使尚未公開的申請案亦能適用，優先審查的制度將作改變。

- 三、經由網路公開的技術資訊將被視為核駁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之法定『習知技術』。
- 四、一新型專利申請案可包含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一組裝置，以便主體物在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能一致，使雙重申請制度效益增加（在雙重申請制度下，為了儘速實施該裝置的發明，可同時提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

現今新型專利法規定，一新型專利只能申請單一裝置，而一發明專利申請則可包括一個裝置或多個裝置（只要其符合韓國單一性規定）目前倘若某人以雙重申請制度的方式提出含有一組裝置（多個裝置）之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中之一個裝置是

申請一新型專利時，原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可避免必須被分割成數個新型專利申請案來滿足現今雙重申請制度規定。

因此，韓國工業財產局（"KIPO"）計劃修改新型專利法，使一新型專利申請案與發明專利法所規定的方式一樣，可包括一組裝置，如此，一發明專利申請案的主體物可涵蓋於一新型專利申請案中，與雙重申請制度的效益及目的相配合。

韓國工業財產局計劃收到相關政府官員對於此修正法案的意見，並在修正委員會覆核後將會舉辦一場公聽會，並計劃在今年9月向國會時提出此項法案。





藍姑姑
BLUE AUNTY

各種調味品、食鹽
糯米醋、速食咖哩
調味用醬、醬油、蠔油
甜辣醬、魚露、豆瓣醬
調味用香料、味噌、雞粉

老師傅的手藝·新時代的品質

本公司生產的各式中國傳統醃漬罐頭食品
均符合美國 FDA 及衛生署國產罐頭登記要求

祐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290 號 3 樓之 1
服務專線：(02) 25011292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700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 274-3866 (總機)